

##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況

- 一、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由董事會通過『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做為相關事項執行依據；該管理計畫管理範疇有:
  - (一)專利
  - (二)商標
  - (三)著作權
  - (四)營業秘密
  - (五)資訊安全管理
- 二、本公司自西元 1997 年起簽定之各項代理經銷合約大多有智慧財產權保證條款，基於代理合約，本公司代理原廠皆須保障本公司權益並積極處理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以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
- 三、西元 1995 年起，本公司即開始先於台灣區域進行商標申請，之後並陸續基於集團營運拓展情況進行亞洲區商標布局規劃及註冊申請，共計 12 項。
- 四、本公司自西元 2008 年起，即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合約書，並依據各經營區域法令依據更新該合約書並要求員工再行簽署，以利本公司尊重各項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保障。
- 五、本公司自西元 2012 年起，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規範機密資料之儲存與設備應注意事項，以降低本公司營業秘密外洩之風險；並規範資訊設備軟體之使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授權約定。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將前述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至 110 年第 9 次董事會報告。